

## 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說明

各級機關	一般人員及主管	資訊人員	資安專職人員
B、C 及機關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D、E 級機關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二、資通安全專業/職能課程訓練時數說明

取得方式：

- (一)參加經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認證之資安訓練機構舉辦之資安職能訓練。
- (二)參加技服中心舉辦之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或所開設之資通安全管理、技術相關課程。
- (三)參加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上所列之訓練課程。
- (四)參加國內外之公私營訓練機構所開設或受委託辦理之資通安全管理或技術訓練課程。

前述第(四)種辦理之訓練機構以下列型態為限：

1. 公私立大專校院。
2. 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
3. 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短期補習班。
4. 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機構、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相關，且有辦理人才培訓業務。